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采购单位名称： 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116000056925873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，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，现对我单位 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轵城镇获宋线（张金-东源沟段）改建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 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；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坚持“谁采购，谁负责”原则；

二、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三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；

四 、合理提出采购需求，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；

五、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创新产品、节能环保产品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；

六、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，不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；

七、严格履约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
八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94号令）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；

九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的规定；

十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；

十 一、如违背承诺约定，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罚；

十二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16年1月8日